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158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

####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8.11 元/股调整为 17.76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上限由 5,521.81 万股调整为 5,630.63 万股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何启强和麦正辉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,521.81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（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5 年 5 月 5 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 36.57 元/股。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发行价格调整为 18.11 元/股。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,000 万元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、除息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

案的议案》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59,333,322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5,766,662.70元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2015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《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54）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10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10月19日。

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#### 一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由18.11元/股调整为17.76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= (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- 每股现金红利) / (1 + 总股本变动比例) = (18.11元/股 - 0.35元/股) / (1 + 0%) = 17.76元/股

#### 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,521.81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,630.63万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=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/ 调整后发行底价 = 100,000万元 ÷ 17.76元/股 = 5,630.63万股。

何启强、麦正辉认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名称	原认购股份（万股）	调整后的认购数量（万股）
1	何启强	3,644.39	3,716.21

2	麦正辉	1,877.42	1,914.42
	合计	5,521.81	5,630.63

除上述调整外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0日